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溃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3年2月3日以 通讯方式发出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,该次监事会于2023年2月6日上 午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,经全体监事同意,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。会 议由监事会主席田云女士召集和主持,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,实际出席监事 3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 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 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审议,做出如下决议: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核销部分应收账款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3票同意; 0票反对; 0票弃权。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 核销部分应收款项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2月7日